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临港新片区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机制简析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陈颖华

按照 2023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原则，临港新片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出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临港数据跨境分类分级办法》”), 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公募基金领域数据跨境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试行)》。本文以问答方式对临港新片区公募基金领域数据跨境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做简要介绍和分析。

一.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是否适用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外的公募基金公司的数据跨境场景?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适用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且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活动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数据处理者,但不适用于公募基金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具体而言,适用前提包括:1. 公募基金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内及临港新片区内登记注册。不在临港新片区注册,但在上海自贸区内注册的公募基金公司仍可适用。在上海自贸区内及临港新片区范围之外注册的公募基金公司则无法适用。2. 同时公募基金公司还要“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活动”。技术层面如何实现,拟申请机构还需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具体沟通。结合《临港数据跨境分类分级办法》第十五条“管理要求”的规定,可能涉及公募基金公司与“临港新片区数据便捷流通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对接,以实现数据传输和备份存证。

二.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有何作用和便利性?

根据《数据安全法》《临港数据跨境分类分级办法》,跨境数据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核心数据禁止跨境;重要数据目录内的重要数据需通过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后方可出境;对于一般数据清单内的数据,数据处理者可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登记备案,并在满足相关管理要求下自由流动。适用范围内的公募基金公司在完成备案程序后,已备案的具体数据跨境场景下的一般数据可以实现跨境自由流动。

三.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主要包括两大类场景,市场研究和内部管理。

场景一: 市场研究

场景简介: 为提高境内研究效率和品质,以及吸引外资投资中国市场,需要跨境流动的市场研究数据,主要包括产业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分析报告有关数据。

数据类别	典型示例和说明	传输要求
产业研究报告	产业研究报告相关数据，如产业名称、产业分析。	1.不涉及证券价值分析和市场走势数据。
宏观经济分析报告	宏观经济分析报告相关数据，如报告名称、宏观经济分析。	

场景二：内部管理

场景简介：为实现跨国企业全球化内部统一管理，需要跨境流动的内部管理数据，主要包括结算管理、供应商管理、投资者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有关数据。

数据类别	典型示例和说明
结算管理数据	基金结算管理的相关数据，如产品名称、产品资产单位净值等。
供应商管理数据	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信息、供应商联系方式等。
投资者管理数据	投资者的汇总统计数据，不涉及具体某个投资者的信息，如每日客户总数、客户留存率等。
营销服务管理数据	企业对客户进行营销推广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如活动名称、活动总结等。
产品管理数据	企业发行基金产品产生的产品相关信息，如产品发行数据、产品合同数据等。
风险管理数据	企业为了避免或降低风险、降低风险损失、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所建立的风险控制制度、实时监控机制、授权管理制度以及事后评价机制等相关数据，如风险事件数量、违法数量等。
合规审计管理数据	企业为了保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如内部审计报告、合规培训情况等。
财务管理数据	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结果的相关数据，如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
项目管理数据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如项目名称、任务名称、状态等。

对于场景二“内部管理”提及的“为实现跨国企业全球化内部统一管理”目的，我们理解并不限于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中外合资公募基金公司面向外方股东的数据出境，确有需要的，应也可申请纳入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机制。

临港新片区官网公示的清单以大类区分和性质描述方式呈现，没有穷尽列举每类项下的具体数据字段。在清单已列示范例外，公募基金公司普遍关注的产品投资风险数据或可纳入“风险管理数据”

类别，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净申赎数据或可纳入“结算管理数据”类别。数据处理者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咨询一般数据清单各数据类别项下的数据字段。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涉及个人信息的，应不包括敏感个人信息，且应满足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的要求，否则应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程序，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规定的可豁免前述路径的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如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除外。另外，即便是纳入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的个人信息出境，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四. 公募基金作为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证监会数据白名单和临港新片区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的适用原则是什么？

临港新片区具有国际数据港先行先试地位，其率先推出了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在适用范围内的公募基金公司，可以选择通过备案机制实现在清单内的一般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目前已设立的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在设立审批阶段或现场检查阶段，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机构的数据跨境白名单，具体列示拟向集团、境外关联方提供的数据。在中国证监会对该白名单的认可后，其方可向集团、境外关联方提供本机构数据跨境白名单内的数据。另外，根据《数据安全法》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公募基金行业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

据了解，临港新片区出台的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已与中国证监会做了充分沟通和确认。若注册在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本机构数据白名单范围窄于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而且公司及集团可以接受临港新片区的备案程序、一般数据流动路径和备份存证等要求，是可以考虑通过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纳入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机制，实现更大范围的一般数据跨境流动。

倘若中国证监会将来出台的重要数据目录里包含已被纳入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的数据，则相应数据因被纳入重要数据目录而需从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里移除。

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试行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后一年整(即，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但结合上述情况，在试行期限内，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也可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 如何申请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备案？

在适用范围内的公募基金公司，可以将电子版备案材料提交至临港新片区数据便捷流通公共服务管理平台(<https://sjkj.lingang.gov.cn>)。

备案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自律合规承诺书、备案申请表、拟出境场景和拟出境一般数据情况说明、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临港新片区制备有数据跨境合同、承诺书模板，申请机构可在模板基础上完成文件签署。同时，“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的表述也为签署数据跨境合同存在实际困难的申请机构预留了灵活性。

备案申请提交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申请机构具体的出境场景、一般数据清单和字段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补充/更正要求，符合要求后完成备案。备案成功后，公募基金公司应对出境的一般数据进行存证和备份，备份时间不少于1年。备案有效期为1年，在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内，申请机构可在临港新片区数据便捷流通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在线提起备案延续流程，进行续期。若申请机构的一般数据清单内容发生变更，则需提起备案变更流程。

六. 已备案的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内的数据跨境流动是否没有任何限制和要求？

我们理解在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内的数据，确可在已备案的跨境场景下实现自由流动。需要注意的是，《数据安全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标《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2024年10月1日生效)《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等法规和规范里的数据分类分级和安全管理要求，仍对于公募基金一般数据清单内的数据处理有适用效力。公募基金公司对该等一般数据也应做好分类分级和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工作，对于较敏感数据，必要时也需采取加密等安全传输措施。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